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287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批准广州市番禺区 石基宏珑祥木制品加工厂年产木质音响箱体1. 1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市番禺区石基宏珑祥木制品加工厂
(92440101MA5AKPG554)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番禺区石基宏珑祥木制品加工厂年产木质音响箱体1.1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广东鼎诚安全环保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魏前龙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，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。

二、项目不符合我区环境管理要求。

鉴此，我局不批准《报告表》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12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所，广东鼎诚安全环保有限公司。